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3-815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30244253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（下稱鹿港地政事  
6 務所）113 年 5 月 24 日鹿地一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函（下稱系爭函  
7 文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訴願不受理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提出異議申訴陳情書，陳情有  
12 關其前往鹿港地政事務所領取所申請之檔案資料兩次未果一  
13 事，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：「有關  
14 臺端 5 月 14 日提出異議申訴陳情書一案……二、有關上開  
15 陳情書所提，臺端兩次至本所領取 113 年 3 月 22 日檔案應  
16 用申請書之檔案資料未果，建請依本所 113 年 4 月 18 日鹿  
17 地一字第 113000○○○號函說明四所述：可事先以電話預約  
18 領取檔案資料時間，以避免造成雙方之不便。三、另上開檔  
19 案資料臺端業於 5 月 14 日來所領取，併予敘明。」訴願人  
20 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
21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 
22 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  
23 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 
24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 
25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 
26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  
27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  
28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

1 願者。」

2 三、次按「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  
3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得向主管機關陳情。」、「受  
4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，應採取適當之措施；認為  
5 無理由者，應通知陳情人，並說明其意旨。」行政程序法第  
6 168 條、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人民對於行政興  
7 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  
8 之維護，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，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  
9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，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 
10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，自非屬行政  
11 處分。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12 四、卷查，系爭函文係對訴願人陳情事項之答覆，該答覆不生准  
13 駁之效力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  
14 效果，屬觀念通知，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據  
15 以提起本件訴願，程序尚有未合，應不受理。

16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 
17 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18  
19 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

林田富（請假）

委員

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

張奕群

委員

常照倫

委員

蕭淑芬

委員

林宇光

委員

呂宗麟

委員

王育琦

委員

劉雅榛

委員

蕭源廷

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2 縣 長 王 惠 美

3

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6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